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王嘉楓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5樓之1

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、力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2,0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2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